

系所別：外國語文研究所教學組

碩士班修業規定（九十六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畢業學分數：36	
必修科目共 9 學分	學分數
學術論文寫作	3
研究方法	3
英語教學專題	3
選修科目共 27 學分 學生可針對自己研究方向，於下列課程中選修 9 門課。	
外語習得	
語言測驗與統計	
言談分析	
閱讀教學與評量	
寫作發展與教學	
聽說教學	
文法教學	
多媒體輔助語言教學	
教材分析與編撰	
課程設計	
文化與英語教學	
英語語音學	
語法習得	
課室言談	
課室互動	
畢業資格	
修滿三十六學分，撰寫論文，限以英文撰寫。	
論文指導教授最晚請於研三第一學期確定，10 月 15 日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及論文摘要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。	
論文口試一律公開，並以英文進行。	